

# 肥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泵站工程设 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EAZ02843）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12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资格审查方式.....	5
7. 评标办法.....	5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5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6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11. 联系方式.....	6
12. 其他事项说明.....	7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7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8</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6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9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0
1. 总则.....	31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40
5. 开标.....	41
6. 评标.....	42
7. 定标.....	43
8. 合同授予.....	44
9. 纪律和监督.....	4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7
<b>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b> .....	<b>51</b>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5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56
1. 评标方法.....	69
2. 评审标准.....	69
3. 评标程序.....	70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73</b>
<b>第五章 供货要求</b> .....	<b>78</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93</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肥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泵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肥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泵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肥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泵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EAZ02843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EAZ02843
- 2.5 招标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辖区内
- 2.6 招标项目规模：肥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泵站工程的相关设备及自控、安防系统的制造、采购、成套、供货、运输（落地）、安装、调试和系统调试（含原材料、水、电消耗），人员培训，质保期内免费维保等。肥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泵站工程包含：新建焦婆加压站（5 万 m<sup>3</sup>/d）、山南加压站（3.0 万 m<sup>3</sup>/d）；新建金小圩一体化加压站（5000m<sup>3</sup>/d）、高升一体化加压站（2000m<sup>3</sup>/d，含土建施工）；现状加压站及水厂改造。
- 2.7 合同估算价：6510 万元
- 2.8 交货及安装周期：120 日历天内具备所有产品的供货条件（合同签订之

日后，60天具备阀门、立式离心泵及一体化供水设备供货条件），每批次货物接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内送达指定现场。泵站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前，完成所有设备系统调试运行及人员培训教育。

2.9 交货及安装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辖区内

2.10 招标范围：肥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泵站工程的相关设备及自控、安防系统的制造、采购、成套、供货、运输（落地）、安装、调试和系统调试（含原材料、水、电消耗），人员培训，质保期内免费维保等。肥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泵站工程包含：新建焦婆加压站（5万m<sup>3</sup>/d）、山南加压站（3.0万m<sup>3</sup>/d）；新建金小圩一体化加压站（5000m<sup>3</sup>/d）、高升一体化加压站（2000m<sup>3</sup>/d，含土建施工）；现状加压站及水厂改造。

2.11 项目类别：工程货物

2.12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泵站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合同内容须含卧式离心泵、电机和变频器），且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4000万元。

3.1.3 财务要求：/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5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2家；

(2)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和 3.1.4 信誉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0551-66223905；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0日11时3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2楼5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巢湖西路80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0551-68830183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905、66223831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肥西县粮食局）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佛光路与紫石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4楼

电 话：0551-68841335

##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肥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泵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82524076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87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2)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事宜，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p> <p>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初审技术参数不允许偏差，投标人须承诺响应，评分项业绩如有偏差，相应评分项不得分），偏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规范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9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 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_____</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如下:</p> <p>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b>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b> 投标人名称：_____ （ <u>招标项目名称</u> ） 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3）其他要求： 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p> <p>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d.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总价的 2%</p> <p>（2）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p> <p>（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期限至到货安装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履约期满后一次性返还。</p> <p>（5）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7）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p>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p>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p>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供货要求”等章节中“买方”和“卖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0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内容为准。</p> <p>（4）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10.12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按如下勾选类别规定的计算结果收取，收取金额不足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规定标准计算结果×70%。</p> <p>（3）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中标价							
				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0	4.30	3.80	3.40	3.00	2.80	2.50	2.30
			安装工程	5.00	4.60	4.00	3.60	3.10	2.90	2.60	2.40
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0	1.80	1.60	1.40	1.30	1.20	1.10	1.00
			安装工程	2.10	1.90	1.70	1.60	1.40	1.30	1.20	1.10

注意：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以上中标价含本数。

例如：某造价咨询项目中标金额为6000.00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如下：

①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70\% = 15.12 \text{ 万元}$

②如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30\% = 6.48 \text{ 万元}$

③如规范性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10\% = 2.16 \text{ 万元}$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业绩合同可提供包含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

（2）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或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开具的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业绩业主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按此格式要求提供））等）；

（3）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规模、供货范围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甲方开具的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业绩业主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按此格式要求提供）））予以明确说明，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本项目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任一方须为该业绩联合体牵头方；

6. PPP、BOT 或 BT 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 其他要求：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及安装周期：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可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

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已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

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个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25</u> 分 商务文件： <u>45</u> 分 报价文件： <u>3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2。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如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货物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如有)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技术文件 (1) 评分标准	整体供货方案	0-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指导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等，综合比较各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是否切实结合并考虑了本项目的实际，工期、人员、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优的得 $3 \leq F \leq 4$ 分，良的得 $2 \leq F < 3$ 分，一般的得 $0 < F < 2$ 分，较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0-3分	针对投标人所投设备的质量性能、技术先进性、便于维护等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优的得 $2 \leq F \leq 3$ 分，良的得 $1 \leq F < 2$ 分，一般的得 $0.5 \leq F <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及调试验收方案	0-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调试验收方案，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各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是否切实结合并考虑了本项目的实际，工期、人员、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优的得 $2 \leq F \leq 3$ 分，良的得 $1 \leq F < 2$ 分，一般的得 $0.5 \leq F < 1$ 分，较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0-3分	对投标人的人员培训方案合理性、完善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优的得 $2 \leq F \leq 3$ 分，良的得 $1 \leq F < 2$ 分，一般的得 $0 < F <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措施方案	0-4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并有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以及服务承诺能够保证履约便利化服务，有切实的现场履约便利化服务措施，提供现场履约技术支持，实现招

			<p>标人要求的现场响应服务等。评委根据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优的得 <math>3 \leq F \leq 4</math> 分，良的得 <math>2 \leq F &lt; 3</math> 分，一般的得 <math>1 \leq F &lt; 2</math> 分，其他得 <math>0 &lt; F &lt; 1</math>，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综合评价	<p>0-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实力、企业经营情况、类似项目经验等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提供材料不得超过 30 页。优的得 <math>2 &lt; F \leq 3</math> 分，良的得 <math>1 &lt; F \leq 2</math> 分，一般的得 <math>0 &lt; F \leq 1</math> 分，差的得 0 分。</p>
		品牌评审	<p>0-5 分 针对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品牌进行评分。优秀的得 <math>4 &lt; F \leq 5</math> 分，良好的得 <math>3 &lt; F \leq 4</math> 分，一般的得 <math>0 &lt; F \leq 3</math> 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相关资料，如第三方机构或网站提供的参考资料、所投主要设备品牌销售情况简介、主要设备产品彩页、技术资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审。 供货要求中提供的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p>
2.2.2	商务文件 (2) 评分标准	投标人奖项荣誉	<p>0-3 分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质量奖项的，得 1 分；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须含泵</p>

			<p>站）或泵站工程业绩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2分。</p> <p>注：（1）投标文件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或截图中须体现出投标人。</p> <p>（2）颁奖单位须为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投标人资信、认证	0-3分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产品业绩	0-6分	<p>水泵及电机：所投品牌的卧式离心水泵及配</p>

			<p>套电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已运行的市政公用泵站工程应用业绩，且该泵站的处理能力不少于 3.5 万 m<sup>3</sup>/d，每提供 1 个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高 6 分。</p> <p><b>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同投标人须知附录 3。</b></p> <p><b>2. 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产品名称（同时包含水泵及电机）。</b></p>
		<p>投标人业绩</p>	<p>0-9 分</p> <p>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已运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市政公用工程（或泵站工程）供货及安装业绩（合同内容须含：卧式离心泵、电机和变频器、自控系统），且工程规模不少于 3.5 万 m<sup>3</sup>/d，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已运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市政公用工程（或泵站工程）供货及安装业绩（合同内容须含：卧式离心泵、电机和变频器），且该单个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b>1、2 项注：</b></p> <p><b>（1）同一业绩不累计计分，以得分高的计分一次，本项满分 9 分；</b></p> <p><b>（2）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资格审查业绩不作为本项评价因素。</b></p> <p><b>（3）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b></p>

			求同投标人须知附录 3。
	技术评审	0-17 分	除资格审查技术参数以外的参数响应情况（详见技术规范书），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承诺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技术参数响应表（承诺书）”）；承诺全部响应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的得 17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人员资质	0-5 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p> <p>（1）具有机电工程或自动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多 4 分；</p> <p>（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或软件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高级及以上等级证书的，每个得 1 分。</p> <p><b>注：1. 满分 5 分，同一人员具备两个或多个资格证书不累计计分，同一人员仅以得分高的计分一次，本项仅计取 3 个证书评分。</b></p> <p><b>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b></p> <p><b>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b></p>
	软件能力	0-2 分	投标人拥有“智慧水厂类、供水自动化控制系统类、大屏展示类、大数据分析类、水务业务类、智慧供水精细化运营类”相关软件

				<p>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重复类别不计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b></p>
2.2.2	报价文件 (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math>\leq 5</math>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math>&gt; 5</math>家时：</p> <p>a.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math>&gt; 5</math>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p> <p>b.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p>

			<p>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值</p> <p>C值确定如下：</p> <p>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5，根据余数对应取C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0 1473 1332 1982"> <thead> <tr> <th>对应的C值 余数</th> <th>C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0.95</td> </tr> <tr> <td>1</td> <td>0.96</td> </tr> <tr> <td>2</td> <td>0.97</td> </tr> <tr> <td>3</td> <td>0.98</td> </tr> <tr> <td>4</td> <td>0.99</td> </tr> </tbody> </table>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p>	对应的C值 余数	C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对应的C值 余数	C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p>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p> <p>5)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当投标人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②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30；E1=0.5；E2=0.3。</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p>			
<p>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p>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产品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产品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b>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b>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 (30.0+22.0+25.0+20.0) ÷ 4]} ÷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 (28.0+28.0+24.0+22.0) ÷ 4]} ÷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甲方）： \_\_\_\_\_

供货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合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价格及范围：**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约定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供货时间：**

\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价 30%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后，支付乙方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同时在预付款支付后连续 5 次在进度款中等额扣回，每个项目进度款按照实际到货金额的 80%进行支付，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其合同价的 8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竣工结算完成并资料移交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余款 3%待本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本项目所有货物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所有权及风险责任均属于乙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转移至甲方。

甲方将按批次进行到货验收，甲方、监理单位等其他单位将对外观、性能、参数等严格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初验，初验通过的，视作到货；不通过的，视作未到货。对于须外委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性能、参数、材质等进行检验检测的，甲方将进行外委送检，所发生费用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 1. 质保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质保\_\_\_\_\_年，质保期从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通知后\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 2. 维修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指令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中标总价的 2%），履约期限至到货安装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履约期满后一次性返还。

收受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 1、如采用银行转账，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2、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 3、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收受人为：招标人

4、缴纳账号：

户名：

账号：\_\_\_\_\_

##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

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上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_申请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项目其他管理要求：\_\_\_\_\_

3. 中标单位需遵守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标后管理相关规定》文件详见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官网。

4.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投标人在参与招标人的任意招标项目时，存在弄虚作假或围串标情形的(进场项目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投标人须遵守如下规定：

①当投标人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情形，招标人有权在违约情形扣款的基础上进行双倍违约处理：

②招标人有权禁止投标人参与招标人优秀施工单位、供应商、服务商等投标人履约评优活动。

③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人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中发生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经监管部门查实时，无论是否已超投标有效期，须承担赔偿责任并向招标人赔偿等额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履约款项中等同于投标保证金的部分进行扣除（4）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选择出具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机构截至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若存在未向招标人赔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中拒绝接收该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_\_\_\_\_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2）乙方的投标文件（3）乙方的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4 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肥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泵站工程包含：

新建焦婆加压站（5万 m<sup>3</sup>/d）、山南加压站（3.0万 m<sup>3</sup>/d）；新建金小圩一体化加压站（5000m<sup>3</sup>/d）、高升一体化加压站（2000m<sup>3</sup>/d，含土建施工）；现状加压站及水厂改造。本项目所下发的设备清单、图纸、答疑、技术规范书及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工作内容均在本项目招标范围内。

### 二、推荐品牌表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投标人须承诺：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选用产品品牌档次均不低于推荐品牌；中标后，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我公司投标方案及投标产品的核查，如经核查认定我公司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将从本表的推荐品牌中选取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提供给招标人确认，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供货安装，且我公司承诺投标报价不增加。如有虚假，或我公司后期未按承诺执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名称
<b>机械设备</b>		
1	卧式离心泵	苏尔寿、凯士比、安德里茨、格兰富、荏原水泵
2	电机	茵梦达、ABB、万高、GE
3	潜污泵	久保田、KSB、飞力、安德里茨
4	起重机	中原圣起、河南矿山、河南卫华
5	数字隔膜计量泵	格兰富-ALLDOS、普罗名特、JESCO
6	加药管道	环琪、优利、申南、南艺
7	储液罐	宁波新远栋、宁波远东、余姚帝豪、慈溪红昇
8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株洲南方、上海冠龙、北京阀门
9	空调	大金、三菱、松下
10	轴流风机	Flaktwoods、Greenheck 格林翰克、Wolter 华德
11	立式离心泵	苏尔寿、凯士比、安德里茨、格兰富、荏原水泵
12	一体化给水泵站	安徽舜禹、上海邦浦、安徽皖水、安徽兴安
13	一体化泵站配套水泵	苏尔寿、凯士比、安德里茨、格兰富、荏原水泵
<b>电气设备</b>		
1	高压 10KV 系列	ABB 中国 ZS1 系列、施耐德中国 PIX、西门子 NXAirS
2	低压柜（不含非标	ABB MNS3.0、施耐德 Okken、西门子 S8

	柜、含电容柜、有源滤波柜)	
3	真空断路器（10KV以上）	ABB 的 VD4、施耐德的 HVX、西门子的 3AE，与开关柜同品牌
4	综保	ABB-REF615、施耐德 P14、西门子 7SJ686
5	低压变频器	ABB ACS880 系列、施耐德 ATV660 系列、西门子 G150 系列
6	非标柜低压元器件	ABB、施耐德、西门子
7	双电源切换箱元器件	ABB、施耐德、GE
8	设备配套元器件	施耐德、西门子、ABB
9	干式电力变压器	合肥元贞、天威保变、南京大全、芜湖金牛、ABB
10	直流屏	深圳新动力、浙江三辰、合肥英特
11	直流屏电池	阳光、大力神、诺基亚
12	框架及塑壳	ABB 应分别为 Emax 系列和 Tmax 系列，施耐德应分别为 MT 系列和 NSX 系列，西门子分别为 3WL 和 3VA
13	电缆	江苏上上、上海胜华、无锡远东、无锡江南、安徽绿宝
14	电缆接头	3M、ABB、普睿司曼
<b>光伏设备</b>		
1	组件	隆基、天合、晶澳
2	逆变器	阳光电源、华为、固德威
3	光伏监控系统	南瑞、许继、南自
4	干式升压变压器	合肥元贞、天威保变、南京大全、芜湖金牛
5	电缆	江苏上上、上海胜华、无锡远东、无锡江南、安徽绿宝
<b>自控仪表及安防设备</b>		
1	服务器	联想、惠普、浪潮
2	工控机	联想 华为 长城
3	拼接屏系统	海康、大华、宇视
4	工业 4G/5G 路由器	MOXA 东土科技 NTRON
5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MOXA 东土科技 NTRON
6	光端机（光纤收发器）	MOXA 东土科技 NTRON
7	不间断电源（UPS）	艾默生、山特、APC
8	组态软件	力控科技、IFIX、INTOUCH
9	主站 PLC	AB(1756-L71) 施耐德 (M580 系列 BMEH5820) 西门子 (CPU 410-5H)
10	主站 I/O 系统	AB(1756 系列) 施耐德 (X80 系列) 西门子 (ET200M 系列)
11	子站 PLC	AB(1769-L30ER) 施耐德 (M340 BMXP342020) 西门子 (S7-1500 CPU1515-2PN)
12	子站 I/O 系统	AB(1769 系列) 施耐德 (X80 系列) 西门子 (ET200M 系列)
13	控制柜	施耐德、ABB、西门子
14	超声波液位计	E+H、西门子、霍尼韦尔

15	雷达液位计	E+H、西门子、ABB
16	压力变送器	E+H、西门子、霍尼韦尔
17	酸碱度分析仪	HACH SC200/PD1R1、SWAN Monitor AMI PH/REDOX、BLUEI HG-702 TurbiPlus+PH、E+H CM442+CPS11D+CYK10
18	浊度仪	HACH SC200+1720E、SWAN Monitor AMI Turbitrack、BLUEI HG-702 TurbiPlus+浊度、E+H CM442+CUS52D
19	余氯分析仪	HACH CL17sc、SWAN Monitor AMI CODES-II、BLUEI HG-702 TurbiPlus+余氯
20	视频监控系統	海康、大华、宇视
21	视频主干交换机	华为、华三、海康
22	周界报警系統	广拓、帕克顿、罗特兰
23	门禁系統	海康、大华、银通物联
24	滑导移动式智能巡检监控系统	海康、大华、科达
25	水泵机组预防性维护	ENTEK、Shinkawa、Wilcoxon
26	出口 APT	天融信、安恒、奇安信
27	接入交换机	华为、华三、锐捷
28	汇聚交换机	华为、华三、锐捷
29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深信服、奇安信、天融信
30	日志审计系統	深信服、安恒、奇安信
31	硬件防火墙	安恒威努特、安博通、网御星云
32	管网在线监测系统	赛莱默、西门子、施耐德、苏伊士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1	钢材	马钢	沙钢	马长江
2	水泥	海螺	巢东水泥	铜陵水泥
3	钢管	沧州市螺旋	浙江金洲	江苏通宇
4	球墨铸铁管	新兴	国铭	台明、永通
5	桥架	华天	庞天	博奥
6	消火栓	百安	闽山	赋安
7	塑料给水管（PP-R、PE管等）	伟星	军星	中财
8	排水 PVC（含外墙雨水管）	中财	金德	联塑
9	升降桩	海康威视	盾标防护	尼高迈
10	玻璃	洛玻	信义	耀华
11	钢质防火门、窗	杭州灯塔	宁波永盛	万达神通
12	真石漆	立邦	多乐士	skk
13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	大明	卓宝
14	地砖（A）	马可波罗	诺贝尔	蒙娜丽莎
15	木地板（E0）	圣象	安信	大自然
16	木工板（E0）	金秋	莫干山	兔宝宝
17	石膏板（E0）	龙牌	可耐福	杰森
18	面板（E0）	金秋	莫干山	兔宝宝
19	墙纸	欧雅壁纸	圣象瑞宝 壁纸	美宝墙纸
20	乳胶漆（AAA）	立邦	都芳	多乐士
21	油漆（AAA）	立邦	华润	嘉宝莉
22	铝扣板	友邦	奥普	美尔凯特

23	卫浴五金	美标	科勒	TOTO
24	灯具灯饰含光源	雷士	欧普	飞利浦
25	胶水(E0)	立邦	华润	多乐士
26	电缆、电线	上上	无锡远东	宝胜
27	铝材	坚美	中铝	凤铝
28	开关、插座	施耐德	西门子	西蒙
29	细木工板、多层板（无皮）	莫干山	千年舟	兔宝宝
30	密封胶	杭州之江	广州白云	郑州中原
31	轻钢龙骨	拉法基	龙牌	可耐福
32	成名木门	美心	Tata	梦天
33	球墨铸铁配件	徐州市铸鑫球墨管件	新兴铸管	高平市兹氏
34	胶圈	马鞍山宏力	际华三五 一七	马鞍山市中澜
35	断路器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36	窨井设施(球墨铸铁)	湖南金龙智造	普瑞明	科裕达
37	镀锌钢管阀门	索邦	中国精工	白湖
38	塑钢阀门	中核苏阀	三花	盾安
39	断路器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40	挤塑聚苯板	屋面保温板，需符合设计和现行标准的要求		
41	岩棉板	需符合设计和现行标准的要求		
42	挤塑聚苯板	楼层保温，必须是当地建委备案的供应商		
43	平焊法兰	河北圣天	河北洲际重工	无锡鑫羊

三、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此表作为初审要求，投标人响应即可，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一项指标不响应的初审不通过。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星号项	响应情况(响应/不响应)
1	卧式离心泵	水泵主要部件应为下列或其他证明为相同或更高质量的材料： 泵壳 球铁 QT500-7 或 QT400-15 或更优 叶轮 不 锈 钢 SS316L 或 022Cr25Ni6Mo2N 或 CD4MCUN 或更优 轴 不 锈 钢 20Cr13 或 00Cr22Ni5Mo3N 轴套 不 锈 钢 316L 或 022Cr25Ni6Mo2N 或 不 锈 钢 14Cr17Ni2 或更优 密封 填料密封 密封环 不 锈 钢 316L 或 022Cr25Ni6Mo2N 或 锡 青 铜	
2	卧式离心泵驱动电机	冷却方式：采用自扇冷却方式，IC411（变频）。不接受 YKK 空冷电机，颜色采用工业灰。	

3	潜水排污泵	立式离心潜水泵，并配备单通道无堵塞式叶轮。水泵能够在 10m 水深下持续长期运行，整机无故障运行时间为 30000h。泵运行时的噪音应小于 80dBA，振动应满足 ISO10816—3，4 区，B 级的要求。整个转子部件应做静平衡和动平衡，精度应至少达到 ISO1940 G6.3 级的要求。电机应能保证连续的正常运行，每小时的启动次数应不少于 15 次，且不会发生任何有害影响。	
4	单梁悬挂起重机	成套全部设备，须包括钢导轨、端头挡柱、控制箱、地面操纵按钮盒及控制电缆、大车安全型滑触线及其配套附件、电动葫芦（整机）、电动葫芦移动电缆、电缆支架、通电指示灯、行程开关、限位挡板及固定件等有效和安全运行所需的所有附件。	
5	次氯酸钠储液桶	储罐采用一次成型制造工艺技术。出料口法兰、翻板液位计下安装法兰要求与罐体一体成型。	
6	数字式计量泵	计量泵应满足在不外接变频器或电动冲程长度调节装置的情况下实现流量自动调节。通过接受外部的控制信号，计量泵能够通过固定吸入速度的情况下，通过自动调节步进电机的转速来调节排出速度，实现自动调节投加过程，确保最佳和充分的调节效果。	
7	耐腐蚀提升泵	为避免汽蚀现象，泵应能在规定的工作区范围内满意地运行，现场任何工况条件下，泵的必需气蚀余量（NPSHR）应小于 6m，且需确保水泵的正常运行。泵的额定转速不应超过 1500r/min。 （1）泵的效率 and 偏差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 （2）应有过热、过电流保护。 （3）水泵除采用耐腐材质外亦需注意加强防腐处理，避免化学腐蚀和电化学腐蚀对泵体影响，尤其是不同材质连接处。 （4）泵承受工作压力的零部件均应进行水压试验，无泄露，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历时 5min。 （5）无故障运行时间为 10000h。 （6）定子为绝缘 F 级，电机能够每小时启动 12 次。 （7）泵的运行应平稳、自如、无卡阻停滞现象。 （8）操作维护需简单，易耗配件的更换应不影响水泵寿命。	
8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阀门关闭分快闭、缓闭两阶段进行。缓闭阀板关闭速度可调节，有效消除水锤。	
9	一体化提升泵站	成套供水设备应包括智慧泵房箱体、不锈钢保温水箱、水泵机组、电气控制柜及（全变频）控制柜、进出水管道、配件及控制阀门、稳压罐、压力及液位监测仪表、远程监控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防护报警装置、安全防护系统、通信网络系统、安防门禁等为一体，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平台化调度管理。实现无人值守，远程调度等功能。泵房设计应充分考虑人因工程。即设施、程序与泵房环境的相互关系达到提高质量和工作效率，实现人、机、环境间的最佳匹配。	
10	轴流风机	风机应具有高效、节能、防腐蚀、低噪声、重量轻、寿命长的特点；风机效率不低于《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1-2020 通风机能效等级 2 级的要求。	
11	分体空调	能效指标 APF 满足《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5—2019的2级以上的要求。	
12	单元式空调	能效比 SEER 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要求。风冷单冷型能效比， $7.0 < CC \leq 14.0$ 时， $SEER \geq 3.80$ ； $CC > 14.0$ 时， $SEER \geq 3.00$ 。	
13	10kV 开关柜	高压开关柜应是全封闭型，10kV 开关柜为中置式，柜内每个装置应连续运行，其防护等级应符合 IEC529 要求的 IP4X，开关柜框架（包含低压箱壳体及二次线护板）应采用敷铝锌钢板弯折后组装铆接而成，板厚不得小于 2mm。为减小电弧故障波及到相邻的开关柜，要求每台开关柜单柜双侧均设敷铝锌封板，母线室柜间均需安装不锈钢隔板（不接受绝缘材料的隔板）及分相的穿墙套管。主母线及分支母线（含连接部分）外表面宜采用热缩套管及绝缘罩进行绝缘。10kV 开关柜柜宽不大于 800mm。柜体总结构应符合抗震要求，地震烈度不大于 8 级。	
14	变压器	满足 GB20052 中二级能耗要求。	
15	变频器	变频器的控制原理要求采用至少脉宽调制（PWM）技术磁通矢量控制开环，速度控制模式和安全功能要求。变频器在 50HZ 运行时，能输出完美波形 380V 电压。	
16	低压开关柜	低压开关柜柜内每个装置应连续运行，其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942.2、IEC529 要求的 IP41，抽屉抽出时，垂直母线不外露，且达到 IP20。	
17	单晶硅组件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SJ）及相关的 IEC 标准。在国内标准与 IEC 标准矛盾时，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采用的标准应该是在技术条件发出前已发布的最新版本。	
18	10kV 变频调速装置	1、变频装置应设置功率单元旁路功能，保证功率单元故障时可自动实现隔离，当某个单元故障时，不会引起变频装置停机，仍可以在降额情况下长期运行。需带手动工频旁路装置，在变频器发生致命故障时，电机可手动切换到工频状态运行。以上切换过程，必须确保不造成马达损坏。 2、电流过载能力为 120%持续 1min，150% 持续 3 秒，200% 立即保护，满足风机及水泵负荷要求。 3、辅助电源为 380VAC，控制电源为单相 220VAC。招标方提供一路三相五线制 AC380V 电源，投标方应自带 UPS 电源装置，容量在 1kVA 以上，即变频器设备运行中失去外部辅助电源时，系统能报警并能自动切换，后备时间不小于 30 分钟。	
19	服务器	2U 式机架服务器；不低于 2 颗 2.4GHz 六核至强®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32G DDR4 内存，ECC；硬盘不低于 500G*8 10K RPM SAS 12Gbps 2.5 英寸热插拔硬盘；板载 RAID 芯片可支持选项不少于 RAID 0、1、5、10；扩展槽不少于 7 个 PCIe 插槽；不少于 4 个千兆网口；配置 1+1 冗余热插拔钛金级能效电源； 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0℃~55℃ 储存温度：-40℃~60℃ 相对湿度：5%~90% 无凝结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50000 小时	

		FCCA 级标准, CE 、EMC、UL 标准认可	
20	工控机(操作员站、工程师站)	CPU: 四核 CPU; 主频: 3.6GHz, Turbo, 缓存: ≥6M 16G DDR4 内存, ECC; 2 个 SAS/SATA 热插拔槽位; 2 块 512GB 企业级 SSD, RAID1; 至少 2 路 HDMI 输出; 27 英寸液晶显示器; 集成 Realtek ALC3861 高保真音频编解码器 (双通道) 易维护的前置插拔型 SATA 500GB 硬盘驱动器。 RAID 芯片可支持选项不少于 RAID 0、1、5、10。 不少于 16 倍速可读写 DVD 光盘驱动器; 3 年硬盘不返还服务。	
21	拼接屏系统	1、屏幕尺寸不小于 55 寸, LED 光源。 2、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双边拼缝≤3.5mm。 3、亮度不低于 500cd/m <sup>2</sup> , 对比度不低于 4000:1, 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 亮度等级≥11 级。 4、LCD 显示单元可见光透射比≥89.89%, 因磨损引起的雾度≤1.3%, 抗磨性能符合 JC/T2130-2012 标准中的技术要求。(提供封面同时具备 CMA、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鲜章)	
22	工业 4G/5G 路由器	标准及频段: 支持 IEEE802.11b/g/n 标准 理论带宽 IEEE802.11b/g: 最高速率不低于 54Mbps IEEE802.11n: 最高速率不低于 150Mbps 安全加密: 支持 WEP、WPA、WPA2 等多种加密方式, 可选 WPS 功能 发射功率: 20dBm (11n), 24dBm (11g), 26dBm (11b) 接收灵敏度: 小于-72dBm@54Mbps FLASH : 不小于 16MB (最大扩展不小于 64MB) DDR2 : 不小于 128MB WAN/LAN 接口: 可配置, 1 个 10/100M 以太网口 (RJ45 插座), 自适应 MDI/MDIX, 内置 1.5KV 电磁隔离保护 LAN 接口: 不少于 1 个 10/100M 以太网口 (RJ45 插座), 自适应 MDI/MDIX, 内置 1.5KV 电磁隔离保护 串口: 不少于 1 个 RS422/RS432/RS485 串口, 内置 15KV ESD 保护 校验: 无校验、偶校验、奇校验、(SPACE 及 MARK 校验, 可选) 串口速率: 2400~115200bits/s 天线接口 蜂窝: 1 个或 2 个标准 SMA 阴头天线接口 SIM/UIM 卡接口: 标准接口, 支持 1.8V/3V SIM/UIM 卡, 内置 15KV ESD 保护 (支持全网通)	
23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扩展性及接口: 支持光纤及双绞线接口, 可提供至少 2 个以上 1000Base 环网光口 (含光模块), 8 个或以上电口, 具体需满足施工图和设备清单中各系统的配置的最低需求。	
24	不间断电源 (UPS)	在线式运行方式, 应自动切换旁路, 无切换时间, 有欠压、过压、过载、过温、故障等的声光报警显示功能, 输出端应有断路器保护, 微处理器控制, 全自动操作, 有 TCP/IP 通信接口。	

25	组态软件	软件应提供用于工业自动化应用的实时数据获取、报警和事件管理、数据处理服务以及协同工程能力。软件应易于使用，带有面向对象图形开发环境，采用开放式体系结构，其中开放式体系结构应采用最新的微软 Windows 客户机/服务器联网技术。系统应具有内嵌的灵活性，支持根据最终用户的特定要求便捷地配置系统以及由最终用户在现场快速方便地变更配置。	
26	PLC 现场控制站	<p>1) 具有实时监测所属监控工艺流程范围内的生产过程参数、水质参数，并对采集的上述参数进行处理同时供上位机储存、显示。</p> <p>2) 具有实时监测所属监控工艺流程范围内主要设备的运行状态，并对其进行采集、处理同时供上位机储存、显示。</p> <p>3) 具有全自动控制或调节计量泵、水泵、鼓风机、阀门、风机等设备。</p> <p>4) 具有自动进行越限保护处理，和设备故障自动进行保护。</p> <p>5) 对于自带 PLC 的设备，需具有过电流预警功能，和设备故障自动进行保护。</p> <p>6) 对上位机的错误指令进行屏蔽处理。</p> <p>7) 用户能自行根据工艺或其它因素的变化进行系统组态。</p> <p>8) 具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具有保护口令，防止越权修改程序。</p> <p>9) 系统具有较强的自检功能和故障自恢复功能。能够承受运行中的各种干扰。</p>	
27	超声波液位计	<p>1. 概述 功能：测量，指示和变送液位信号 形式：超声波非接触测量 组成：变送器、传感器一体式</p> <p>2. 性能 重复性 ±0.1% 线性度 ±0.05% 响应时间 T90&lt;1s 电源 24VDC 显示 LCD 显示屏，可显示液位，测量值及占空比 操作温度 -40~60° C 湿度 0~95%RH 无冷凝 精度 ±0.25%FS 分辨率 1mm 最大量程 10 米，15 米，20 米 盲区 0.3m(10m)/0.5m(15m)/0.75m(20m) 响应时间 0.5s 温度补偿 通过内置温度传感器全量程自动补偿 压力范围 最大 2Bar 材质 外壳：PVC 传感器面：Teflon 输出：二线制 4...20mA/HART 防护等级：IP68</p>	

28	压力变送器	<p>功能：测量、指示和传送压力信号                  形式：干式陶瓷传感器，两线制变送器                  测量范围：见施工图材料表                  精度：0.2%                  工作温度：-20~+120℃                  过程连接：G1/2A 316L                  密封：FKM                  量程比：1:10                  线性度：&lt;0.1%                  零点迁移：&lt;0.1%/5年                  防护等级：IP68                  输出信号：二线制 4~20mA                  电源：12~36VDC                  现场显示：有</p>	
29	酸碱度分析仪	<p>1. PH 传感器                  测量原理：复合或差分电极，具备温度电极，自动温度补偿；工作电极为分体式结构，可单独更换；可采用数字或模拟信号电极；                  测量范围：0~14pH；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安装方式：浸没式、流通式等安装方式；                  2. 显示器参数：                  显示：LCD 显示方式，LED 背光照明；                  闪电防护：内置闪电防护电路                  输出：4-20mA 输出信号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电源：100~240VAC±10%，50/60Hz；                  安装方式：壁挂/面板/夹管式安装；</p>	
30	浊度仪	<p>1. 浊度仪传感器                  原理：90° 散射光原理；                  量程：0~10NTU                  准确度：0-1NTU 范围内，不超过±2%；                  分辨率：0.001NTU；                  安装方式：壁挂式或地轴式安装；                  2. 显示器参数：                  显示：LCD 显示方式，LED 背光照明；                  输出：4-20mA 输出信号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电源：100~240VAC±10%，50/60Hz；                  安装方式：壁挂/面板/夹管式安装；</p>	

31	余氯分析仪	<p>用途：用于水处理等加氯消毒过程中的余氯测量、显示和传送。</p> <p>测量原理：DPD 比色法，可准确测量余氯含量；</p> <p>利用内置曲线校正；</p> <p>测量范围：测量上限不低于 5mg/L 的余氯；</p> <p>测量时间：不大于 10 分钟</p> <p>准确度：读数的±5%或 0.035mg/L Cl<sub>2</sub>；</p> <p>检测限：0.035mg/L；</p> <p>显示：LCD 液晶屏；</p> <p>输出：4~20mA，</p> <p>电源：100~230VAC，50/60Hz；</p> <p>仪器安装方式：壁挂/面板/夹管式安装。</p> <p>后加氯反馈检测游离氯；出厂水检测游离氯。</p>	
32	滑导移动式智能巡检监控系统	<p>1) 长距离移动方式的视频信号采集，操作人员可以通过远程工作站发出控制指令，实现巡检功能，支持水平直线移动和垂直方向移动，从而达到增加监视的范围和精度的效果；</p> <p>2) 前端设备可以监测泵房和配电间内设备以及表面温度，并将其图像信号和温度信号传输给监控中心的控制平台，实现监控、显示、报表查看和存储的需求；</p> <p>3) 控制平台对数据进行分析，实现智能追踪、温度变化报警等功能。</p>	
33	水泵机组预防性维护	<p>为了实现水泵高效经济运行，降低机组事故率，提高其安全可靠，本项目设置设备健康状况智能监测评估系统对泵房机组运行状态实施监测与故障诊断。采用以振动频谱、摆度、转速等多综合指标为基础的故障规则知识的专家库，专家系统，对于水泵机组的基础类故障，转子类故障，滚动/滑动轴承故障、电气类早期故障给出明确提醒。形象化表达诊断结果，并提示出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增强故障履历的管理。在线振动监测与分析系统应能够发现转动设备故障的早期振动征兆，揭示故障的原因、程度、部位，发展趋势等，以便维护人员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减缓和减少重大生产事故的发生；并为设备的在线调整、停机检修提供可靠的决策支持。</p>	
34	视频监控	<p>系统能实现对水厂全范围、全断面的人工监视以及一体化云台摄像机的 PTZ (Pan/Tilt/Zoom) 控制，使中央控制室管理值班人员清楚了解整个水厂及出入口的基本情况，并及时获得异常事件报警信息；</p> <p>系统能实现所有监视信号数字化存储，以便事后追溯和查询；</p> <p>系统采用 NVR (视频服务器及存储器) 作为监控前端显示、存储、上传设备。NVR 可将摄像机的视频图像实时显示在显示设备上，同时保存在硬盘中，它还具有网络上传功能，将视频通过局域网络传输到厂区管理系统局域网上，方便水厂管理人员根据相应的用户权限浏览现场视频数据，NVR 需支持智能分析功能。</p>	

35	周界报警系统	周界报警系统必须可以和视频监控平台进行报警联动功能：当周界报警装置启动时，报警点附近的摄像机将快速联动，对准相关区域，并自动在视频监控平台中弹出相对应的视频画面。	
36	门禁系统	系统可地图式显示门禁设备状态，并及时显示每个房间的进出状态和门禁卡使用信息；可对任一门禁设备进行查询，包括设备状态、故障信息、进出历史数据等，并可一次性查询或显示所有设备当前状态信息；可实现非正常报警（包括实时记录开启门号、过往卡号及人员姓名、读卡 and 通行状态、门开关状态，非正常报警等），当门禁现场发生非法状况时，工作站人机界面上能弹出报警信息（声光提示）；可实现出入记录查询：系统可储存所有的进出记录、状态记录，可按不同的查询条件查询，配备相应门禁管理软件可实现门禁一卡通；可记录打印功能、报警实时打印功能；可实现人员的考勤功能。	

#### 四、报价要求

1.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定标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 本项目价格为总价包干，所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图纸等招标人发布的答疑（补遗）等所描述涵盖的范围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清单未计列完整、有漏项或数量错误的均视同投标人优惠，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理由的签证变更（招标人指令性变更除外）。

3. 请各投标人充分结合图纸及技术规范书，校核设备采购清单的数量是否准确，设备采购清单是为了便于投标人报价所制定，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须包含清单所对应的技术规范书相应章节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及图纸和现场的情况所应该包含的该部分内容的报价，如果存在数量误差或矛盾冲突之处，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进行答疑，否则在实际实施时，招标人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解释。

#### 五、调试要求

**（一）人员要求（不作初审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此要求进行人员配备）**

本项目要求每个工程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现场团队服务人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岗位	人员配置	岗位职责
----	----	------	------

1	项目负责人	1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工作以及总协调
2	现场	8	负责与设备制造商的合同签洽、签署、设备货款拨付，负责现场到货、设计对接、施工方对接、监理方对接、制造商对接，确保制造商提供高效及时的现场服务。

1. 在土建施工过程中，需要制造商到场确认预留预埋的，接招标人通知后，中标人应确保制造商代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确认，并签署预留预埋意见；本条招标人将予以考核。

2.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中标人需确保制造商代表全程在现场指导安装，特别是同类设备的第一台套设备安装时，并对施工单位安装效果进行评价；本条招标人将予以考核。

3. 在单个设备调试期间及联产调试期间，中标人需确保制造商代表全程在现场指导；本条招标人将予以考核。

4.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确保制造商代表在接到招标人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本条招标人将予以考核。

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配备一名经验丰富的机电工程师全程常驻现场，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故障。

6. 本项目设备多、种类繁多，要求设备供应商应在设备中标后，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现场常驻协调人员。机械工人 3 名、电工人 2 名。负责在设备供货期前，在生产企业进行预留、安装指导培训。在设备安装期间，配合设备生产厂家进行安装指导、安装演示。全过程现场服务。现场协调人员由项目部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进行处理。

## （二）供货进度要求

1. 中标人应无条件按照招标人约定的供货期（总供货期、分批次供货期）进行供货，此条招标人将予以考核。

2. 中标人应依据招标人的供货期要并结合水厂施工流程制定详细的可执行的供货计划。

3. 中标后中标人须每周向招标人报送各设备制造进度，招标人有权随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如有不符，招标人将进行处理。

###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与各设备、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本条招标人将予以考核。

2.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中标人与设计单位进行对接，完成图纸的二次设计工作。

3. 中标人请充分做好所有拟交付设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核对、验证工作，所有到场设备的初验如发现与招标文件不符的，招标人将进行考核。

4. 所有设备到货验收交接后，不免除中标人对所供应设备具体外观、性能、指标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责任，无论设备是否安装或运行，招标人有权随机将所供应设备或材料送交招标人指定的有权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现任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除无条件更换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外，并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替代设备应急，同时承担所有设备外委送检、拆除、安装、恢复的费用。经检测合格的，正常交付使用，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二次复检，招标人将对出现检测不合格产品进行考核。

5.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所有供应设备均为全新制造从未使用过的产品，不接受任何形式返修品。否则招标人将予以考核。

6. 本项目质保期为二年，在质保期满后退还中标人本项目质保金。质保期内，中标人质保金可用等额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替代。

7. 所有设备装箱资料中标人按照不同规格或种类的设备整理完成、核对无误后，统一移交招标人。

### （四）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在缔约、履约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投标时提交的相关业绩、应用案例、资料、证书），无论处在合同履行的哪一阶段，一经发现，招标人将从快上报至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并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全额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追究中标人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擅自更换服务团队人员的，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承担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3. 合同履行期间，服务团队人员没有按阶段进场的，中标人承担 500 元/

天·人次的违约金。

4. 合同履行期间，设备制造商代表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中标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5. 中标人没有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向招标人递交与各设备、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的，逾期按 10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6. 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约定的供货期或招标人指令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并通过招标人初验的，每逾期一日，按 5000 元/日承担违约金；累积逾期达到十日及以上的，按 10000 元/日承担违约金；累积逾期达到二十日及以上的，按 20000 元/日承担违约金。

7. 中标人所交付的产品交货验收时，经初验不合格的，中标人应立即进行更换，并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逾期，不免除中标人依照前述第 6 条约定应当承担的逾期赔偿责任。

8. 设备到场后，经外委第三方检测出现不合格项的，每出现一台设备，中标人承担 10000 元/台的违约金，承担所有设备送检、检测、拆除、安装、恢复的费用，同时需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中标人所有在投标人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等，项目实施时经招标人或监理单位核实与招、投标文件不符的，按 10000 元/项承担违约金。

10.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难以计算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损害或者返修产品的中标价格。

11.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12. 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起重机等特种设备验收取证工作的，逾期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13. 中标人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招标人将全额没收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没有按照承诺的时间内解决故障的，每出现一次承担质保金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解除故障，所发生的费

用将从乙方的质保金中进行扣除。

15. 所有涉及的违约金，均要求中标人在处违约金决定作出后 10 日内以转账方式缴纳至招标人账户，否则进度款不予支付。

16. 中标单位需遵守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标后管理相关规定》，文件详见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官网。

17.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投标人在参与招标人的任意招标项目时，存在弄虚作假或围串标情形的（进场项目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投标人须遵守如下规定：

①当投标人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情形，招标人有权在违约情形扣款的基础上进行双倍违约处理；

②招标人有权禁止投标人参与招标人优秀施工单位、供应商、服务商等投标人履约评优活动。

③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人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

18.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中发生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经监管部门查实时，无论是否已超投标有效期，须承担赔偿责任并向招标人赔偿等额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履行款项中等同于投标保证金的部分进行扣除。

19.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选择出具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机构截至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若存在未向招标人赔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中拒绝接收该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选用产品品牌档次均不低于推荐品牌；中标后，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我公司投标方案及投标产品的核查，如经核查认定我公司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将从本表的推荐品牌中选取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提供给招标人确认，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供货安装，且我公司承诺投标报价不增加。如有虚假，或我公司后期未按承诺执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

7. \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

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 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产品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产品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其他



## 九、业绩业主证明材料

致：（招标人）

兹有（业绩项目建设单位）的（业绩项目名称），经（业绩项目建设单位）确认，该业绩真实有效，特证明（证明内容）。

我司承诺如（投标人）或（业绩项目负责人）被上级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定业绩造假骗取中标资格的，与（投标人）共同承担对招标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共同承担已实施的所有工程量，以及由此造成招标人项目延期产生的一切损失。

业绩项目建设单位：（盖单位章）

业绩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四、技术支持资料
-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六、其他内容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供货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供货范围					
2	相关配置、功能、技术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					
3	检验考核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	其他要求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四、技术支持资料

##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 （一）供货及安装方案

## （二）其他

## 六、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内容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分项报价表

按清单文件报价

##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